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民城〔2021〕46号

签发人：党新建

办理结果 A

对民权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50号提案的答复

汪培明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我县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与管理，减少和避免城区内涝，道路乱“开拉链”等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县城市道路建设和新建楼盘等都严格按照民权县城

市发展规划执行，新修道路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网。未纳入规划的项目任何单位、企业不得对道路进行私自挖掘。对现有城市道路，我单位有专职管理维护队伍，负责道路维护、下水管道清淤等市政工作，并配有相关安全防护设施，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严格按作业规范实施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每年制定清淤计划，按计划进行下水道清淤，疏通淤堵管道，防止城区内涝。

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执法监管，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等各类道路施工违法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等进行严管重罚。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私自开挖、城区内涝、道路乱“开拉链”等问题，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城市形象，为我县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创建贡献自己的力量。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以上答复，望您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孙继勇 15037021555)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政协
提案委（1份）
